

111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交流座談會

近期農地管理相關議題及後續 執行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農地利用科
111年11月

大綱

- 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之 Q&A說明
- 二、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近期修正重點簡介
- 三、農地接電之執行重點說明
- 四、農業用地申請臨時使用案件之執行重點說明

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設置 露營相關設施之Q&A說明

1 露營場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以外其餘90%農地之審認原則

1.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露營場範圍內提供露營者紮營從事露營活動之營位設施(例如碎石級配PC鋪面、木棧板等)，或設置衛生設施、管理室等設施物，均應認定屬露營相關設施計入10%予以計算。
2.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故90%農地不得有其他違規行為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事，即雖未要求應作農業使用，惟相關露營活動行為仍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不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之原則。
3. 露營場使用地如為林業用地，除應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應維持一定程度林木覆蓋，以維護山林環境與資源。

2 露營場範圍內農舍、農業設施及農用證明之處理原則

- 1.農舍及其坐落農業用地，應符合積極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故農舍坐落90%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得申請設置露營場。
- 2.露營場範圍係供露營活動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故申請露營場範圍內之農地，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 3.申請露營場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倘已存在申請有案之農業設施，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建議採廢舊立新原則，於核發露營設施許可時，應一併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4.露營場範圍內申請許可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係作為露營活動使用，依據容許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已不具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故不得再依據容許辦法申請農業設施。

3 露營場之農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法與原則

1. 露營場申請之審查流程等事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2. 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申請案件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又該審查表已將露營場設置應避免影響周遭環境之相關審查事項，納入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欄，並分工明定應送會農業單位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審。故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亦免簽辦農變審查表。

4 農地變更回饋金之收取作法

1. 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係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與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50%為計算基準。
2. 露營場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核課基準，本會林務局將另案通函解釋。

5 申請露營場之農保資格影響性

- 1.農保被保險人倘申請設立露營場而為商業負責人，因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自不得繼續參加農保。被保險人僅提供部分土地作露營場，未具農業以外職業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仍符合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得繼續參加農保。
- 2.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因故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雖無法再參加農保，但老農津貼仍可繼續領取，不受影響。

6 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事宜

- 1.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申請水保計畫範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露營場申請範圍相符。
- 2.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2000立方公尺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 3.露營場申請補正水保計畫，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裁罰事宜，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地勘查後本權責核處。

二、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近期修正 重點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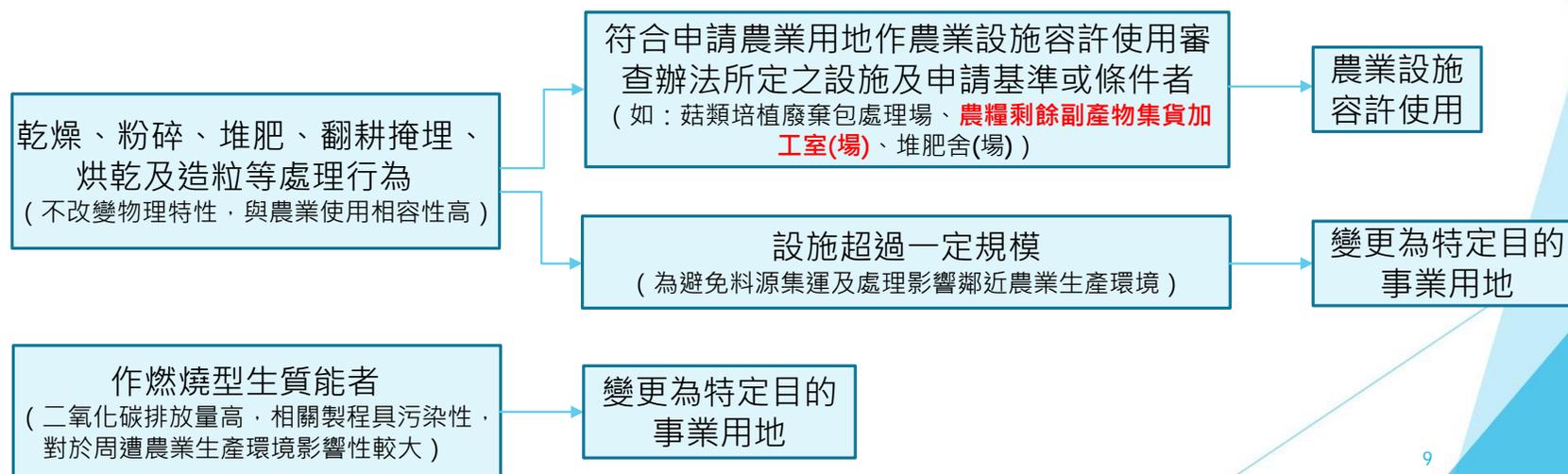
農業剩餘資材處理及再利用

● 分工原則（依料源決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農業單位：屬「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農業廢棄物，指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所產出之廢棄物。

（二）環保單位：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

● 處理農業剩餘資材設施之土地利用與管理原則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

● 111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第13條附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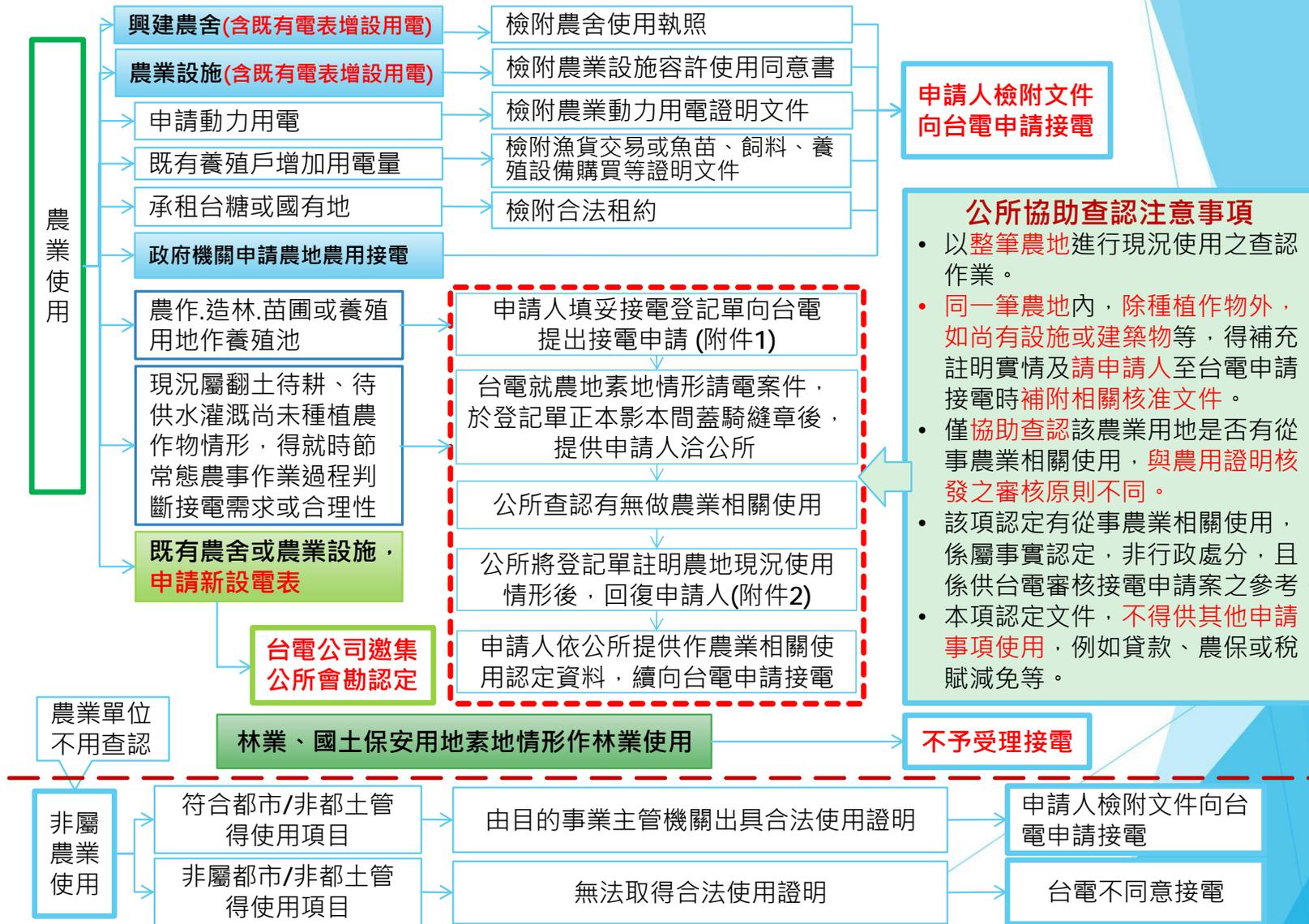
為配合農業生產後生成之農事副產物再利用，將「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細目修正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並規範其來源必須為「**農業生產經營過程中所剩餘之生物性副產物**」。

● 111年11月11日預告修正第21條附表4

擬解決問題	修正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優良農地，仍應以農牧生產為主，確保糧食安全。● 為明確規範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之條件，係優先輔導既存養殖池，及避免新設該類設施造成農牧生產與養殖生產之競合情形，進而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基於審查實務一致性之考量，有修正室外及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必要。	<p>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且有持續在養及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p> <p>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於特定農業區者，應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倘有海水養殖之必要，應於經營計畫書中敘明海水排放管理機制。2.位於該區之農牧用地者，以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前既存之養殖池，且有持續在養及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三、農地接電之執行重點說明

協助農地申請用電之農業使用認定執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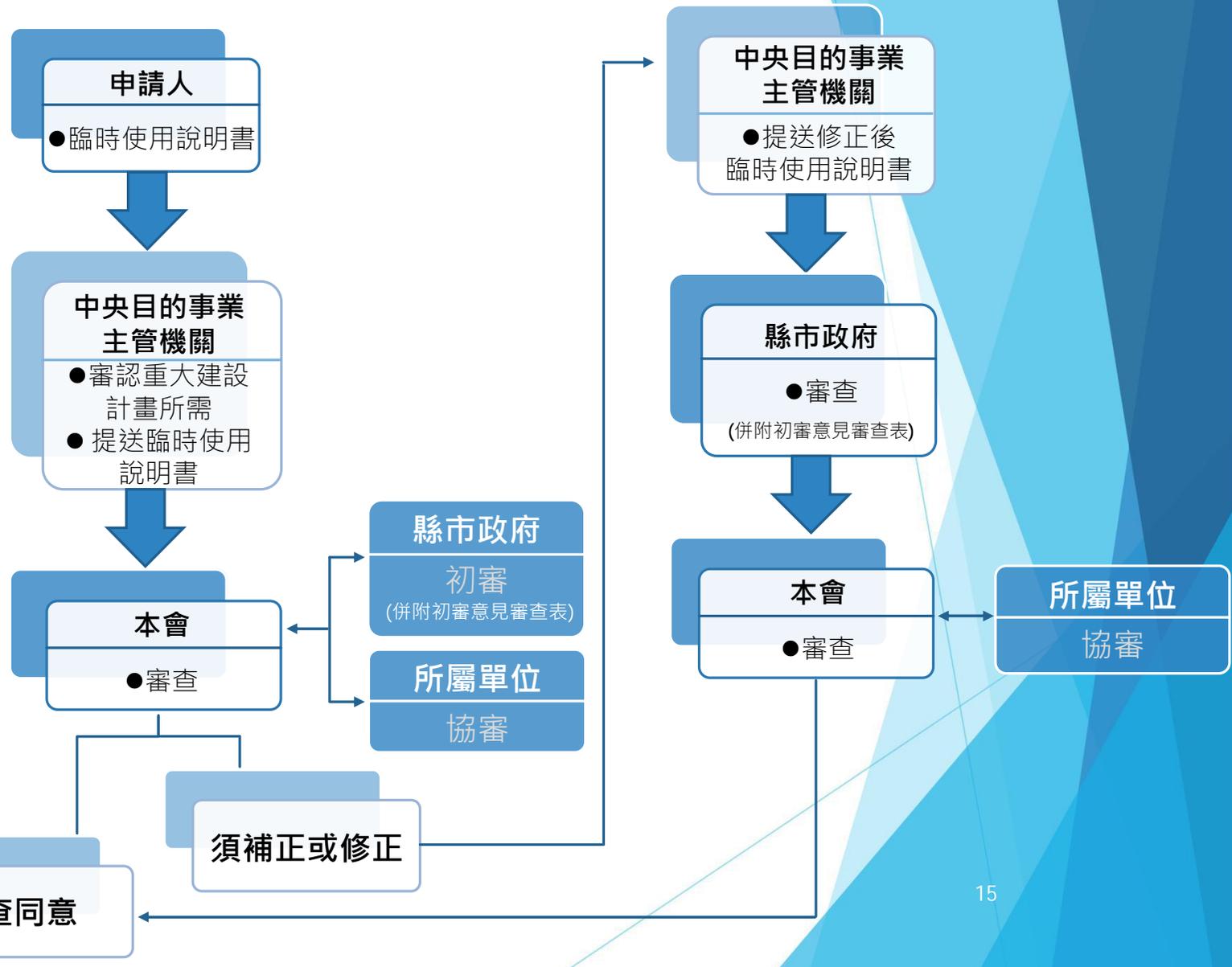


四、農業用地申請臨時使用案件 之執行重點說明

1 法令依據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另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1條或各直轄市政府所定施行細則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

2 办理流程



3 農業用地臨時使用說明書

臨時使用說明書內容應包括：(1)臨時使用期限；(2)使用地段、地號、面積；(3)對農路通行及農業灌排水系統之影響；(4)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5)使用期滿後如何恢復農作種植；(6)規劃設置適當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以降低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等項目。
(102年11月7日農企字第1020235857號函)

4 初審意見審查表

本會通函-供地方政府農業單位參酌辦理

1.103年02月05日農企字第1030012075號函

2.111年09月13日農企字第1110013481號函(修正)

增加審查事項：農業用地上是否有農舍或農業設施

修正理由：

「農舍」應符合自用之原則，且其坐落農地或配合耕地應積極從事農業生產行為；又「農業設施」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提之經營計畫作使用，倘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則得廢止其許可，故農地上有該等設施不宜同意申請臨時使用。

16

非都市土地申請作臨時使用案件之農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初審意見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臨時使用用途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貳、審查事項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備註
1. 是否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為農舍坐落之農地或其配合耕地，以及已興建農業設施之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具體說明使用期限及期滿後如何恢復農作種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是，請補充說明影響之事項：

綜合初審意見
尚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尚有須補正事項
其他意見：
 ◎是否有先行使用之情形：是 否
 如是，請補充說明先行使用情形：
 ◎其他：

農業局(處)長	副局長	技正或核稿	科長	承辦人
---------	-----	-------	----	-----

5 常見補正事項

1 臨時使用起訖期間不明或太長

- 1) 原則上臨時使用期限(加計展延)不得超過5年。(內政部95年3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3413號函)
- 2) 說明書應敘明申請臨時使用之起訖時間，另租約或工程期間皆非臨時使用期間。

2 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不清楚

- 1) 須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應為1.5公尺，面積不得少於申請事業面積30%，並應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標繪長度、寬度、面積及所占基地面積比例。
- 2) 「圍籬」或「圍牆」不得認定為隔離綠帶或設施項目，其裝置位置應自邊界退縮至少1.5公尺。

3 基地各項使用之配置情形

- 1) 基地內相關出入口、臨時建物/設施、土石/材料堆置、通道、排水設施、資源回收或垃圾分類作業等配置區位，應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
- 2) 另基地對外通行道路是否使用毗鄰農業用地，導致該地有違規使用情形，亦應一併注意。

4 核准前有先行使用情形

- 1) 有於完成臨時使用程序前先行作臨時使用之情形，從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法予以處罰。(內政部102年01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0434號函)
- 2) 基地現況若存有非臨時使用所需設施，亦無合法申請文件，即屬農地違規行為，不得以申請臨時使用，作為其違規使用就地合法之途徑。例如：以砂石場違規土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土地，皆不得申請臨時使用。

6 其他提醒事項

- 農業用地作臨時使用期間，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無法享有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等稅賦減免之優惠，且不得申請相關農業補助（貼）。
- 臨時使用期間應確實依農業用地臨時使用說明書辦理，且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地灌排水功能及週遭農業用地聯外道路或農路之通行。
- 原則不得申請展延，應確實於核定計畫之使用期限內完成，並於臨時使用期限屆滿時，確實將農業用地恢復作農業使用。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之 Q&A

本會111年10月17日農企字第1110242774號函已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彙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項次	議題	回復
一、	<p>非都市土地農牧/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有關其餘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之使用適法性，相關問題如下：</p>	<p>1.如於非使用細目設置之其餘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供作無痕露營使用，是否符合規定?無痕露營定義或建議?</p> <p>2.既有露營場，其餘用地(百分之九十)部分，申請露營場設置後是否須恢復原來之使用?恢復標準及認定執行方式?</p>
二、	<p>農民可否申請露營場設置?是否影響既有農保或農舍處分?</p>	<p>1.我國社會保險係採職業分立原則，農保係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之職域性社會保險。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符合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規定，且從事農業生產工作達一定面積或規模之農民，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p> <p>2.農保被保險人倘申請設立露營場而為商業負責人，因具農業以外專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項次	議題	回復
		<p>職業，自不得繼續參加農保；倘被保險人僅提供部分土地作露營場，未具農業以外職業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仍符合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得繼續參加農保。</p> <p>3. 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因故無法繼續從事農業工作，雖無法再參加農保，但老農津貼仍可繼續領取，不受影響。</p> <p>4.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基此，農舍及其農業用地應符合前開積極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故農舍坐落90%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得申請設置露營場。</p> <p>5. 又露營場範圍係供露營活動使用，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故申請露營場範圍內之農地，亦不得申請興建農舍。</p>
<p>三、</p>	<p>申請農地容許作露營場使用，是否需應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該部分可否免附或簡化以減少申請人負擔？</p>	<p>1. 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3「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規定，申請案件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復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農變說明書)。</p> <p>2. 是以，申請案件倘依上開露營場管理要點檢具相關書件，並將農變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納入申請露營場之使用計畫書內予以說明，得免再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以適度簡化審查程序與書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項次	議題	回復
四、	申請露營場使用之農地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該金額計算方式為何?得否僅以露營設施允設面積(1/10基地面積)計算?	<p>1.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農地設置露營設施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性質，故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其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繳交基準，係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與核准使用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50%為計算基準。</p> <p>2.惟倘露營場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依森林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開發利用應繳交回饋金，故位於該類地區之露營場，應依據「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核課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又考量原鄉地區露營場以不開挖整地及變更地形地貌，以及露營場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設施面積已限縮不得超過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屬對環境影響較輕之低度開發，爰對於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核課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另案通函解釋。</p> <p>3.已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免依農變回饋金辦法繳交回饋金。至露營場原有建物及設施，倘已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者，於申請露營場許可時免再繳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項次	議題	回復
<p>五、</p> <p>農業產銷相關設施得否與露營場共設於同筆土地？ 相關問題如右：</p>	<p>1.現有農牧/林業用地上已經有農機室、倉庫、溫室....等構造物，是否可再申請露營場設置？</p> <p>2 如露營場範圍內，原容許使用之溫室、農機室、資材室等設施是否可變更部分設施另作露營設施使用，則後續處理方式為何？</p>	<p>1.申請露營場範圍內之農業用地，倘已存在申請有案之農業設施，因依容許辦法第33條規定，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應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倘露營設施經觀光單位審查屬得申請核准者，顯示該農業設施已不再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故建議採廢舊立新原則，於核發露營設施許可時，應一併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p> <p>2.露營場範圍內申請許可設置露營相關設施，係作為露營活動使用，已不具農業經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故不得再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業設施。</p>
<p>六、</p>	<p>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申請露營場設置，屬山坡地範圍需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者，是否須再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p>	<p>同項次四之說明。</p>
<p>七、</p> <p>既有露營場，補辦露營場登記，涉及水土保持違規部分應如何處理？ 問題如下：</p>	<p>1.既有露營場，先行開挖整地及變更地形、地貌，如何再申請水土保持證明？</p>	<p>1.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於山坡地範圍從事同條第1項各款開發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倘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2000立方公尺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p> <p>2.於山坡地範圍設置露營場，倘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與開挖整地，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故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行為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為，其目的係為降低開發行為對水土資源之衝擊，以確保國土安全。倘現況</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項次	議題		回復
			<p>為先行開挖整地及變更地形、地貌或已有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仍應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並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及程序辦理，以求實體及程序之完備。</p>
		<p>2. 露營場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係為全場域或僅變更地形地貌部分？</p>	<p>露營場需申請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露營場申請範圍相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將水土保持計畫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3. 承上，申請補正作業是否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p>	<p>1. 露營場之開發行為，如有違反水土保持法情形，主管機關依同法第33條規定，裁處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及限期改正，如有竊占或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事，則依該法第32條規定移送法辦，又依同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其查報、取締、制止及裁罰，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p> <p>2. 露營場如已先行開挖整地、變更地形、地貌或已有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後續申請補正作業，因個案現況不同，露營場先行開發是否違反水土保持法，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地勘查後本權責核處。</p>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247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依據「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作露營場之容許使用，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0月19日觀技字第1114002347號函。
- 二、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3「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規定，申請案件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復按同要點第6點附件4「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露營場之許可使用案件，已於該審查表將露營場設置應避免影響周遭環境之相關審查事項，納入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欄，並分工明定應送會農業單位及有關單位共同會審。是以，針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就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農變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查已可於貴管上開附件及審查表予以查核確認，爰基於簡政，不再由申請人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 三、副本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及本會相關單位，考量交通部針對露營場之管理，已建立完整之審查機制，亦能適度簡化審查程序與書件，以加速協助露營場合法



化之推動作業，爰就露營場申請之審查流程等事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本會輔導處、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裝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722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露營相關設施之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是否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11年9月18日請示函。
- 二、依據交通部111年7月22日訂定生效之「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1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件，應會同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審查作業並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又該要點並就其申請許可流程圖、申請書及審查表等事項，明定於附件予以規範。合先敘明。
- 三、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4「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審查表」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露營場之許可使用案件，於審查表已明定送會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共同會審之機制。故申請案件倘經共同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露營場之許可文件，即得視為已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規定，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裝

訂

線

四、又按露營場管理要點第6點附件3「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規定，申請案件應檢附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復依農變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經納入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予再擬具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以下簡稱農變說明書)。故應請將農變說明書應說明事項，納入申請露營場之使用計畫書內予以說明，得免再另行擬具農變說明書。

正本：洪琳雅君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